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二级事业单位：

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发〔2023〕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1. 提高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各股室、所、二级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转变监管理念。

 二、合理制定计划，科学安排抽查。各股室、所、二级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抽查任务应当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监管事项相对应，只要管辖区域有相应的检查对象，应当开展相应的抽查任务。同时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各股、室、所抽查比例总体不低于本辖区市场主体总数的10%，今年制定计划批次数较去年要的大幅度提升。

 三、加大部门联合力度，提升监管效能。各股室、所、二级事业单位秉着“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加大联合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联合检查的频次和检查对象数量，要按照检查对象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统筹整合相关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四、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推进协同监管。信用监管股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充分调动本局各相关股室所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帮助、督促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覆盖所有股室所的总体目标。各股室所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并在计划时间内合理安排检查进度，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时做好抽查检查后续监管衔接，依法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全局性工作，己被列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被作为一项重要二级指标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市三级营商环境考核。各股室所要高度重视，本着对部门间、部门内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此项工作，并于2023年2月20日下班前，将本部门的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报至信用监管股。

联系人：周海燕

电话：0477一7213961

邮箱：664396749@qq.com

附件：1.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印发